



大会

Distr.: Limited
29 Januar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24年4月1日至5日，纽约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贸法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具体如下：阿富汗（2028年）、阿尔及利亚（2025年）、阿根廷（2028年）、亚美尼亚（2028年）、澳大利亚（2028年）、奥地利（2028年）、白罗斯（2028年）、比利时（2025年）、巴西（2028年）、保加利亚（2028年）、喀麦隆（2025年）、加拿大（2025年）、智利（2028年）、中国（2025年）、哥伦比亚（2028年）、科特迪瓦（2025年）、克罗地亚（2025年）、捷克（2028年）、刚果民主共和国（2028年）、多米尼加共和国（2025年）、厄瓜多尔（2025年）、芬兰（2025年）、法国（2025年）、德国（2025年）、加纳（2025年）、希腊（2028年）、洪都拉斯（2025年）、匈牙利（2025年）、印度（2028年）、印度尼西亚（2025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8年）、伊拉克（2028年）、以色列（2028年）、意大利（2028年）、日本（2025年）、肯尼亚（2028年）、科威特（2028年）、马拉维（2028年）、马来西亚（2025年）、马里（2025年）、毛里求斯（2028年）、墨西哥（2025年）、摩洛哥（2028年）、尼日利亚（2028年）、巴拿马（2028年）、秘鲁（2025年）、波兰（2028年）、大韩民国（2025年）、俄罗斯联邦（2025年）



年)、沙特阿拉伯(2028年)、新加坡(2025年)、索马里(2028年)、南非(2025年)、西班牙(2028年)、瑞士(2025年)、泰国(2028年)、土耳其(2028年)、土库曼斯坦(2028年)、乌干达(2028年)、乌克兰(2025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25年)、美利坚合众国(2028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8年)、越南(2025年)、津巴布韦(2025年)。

2. 非贸法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受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将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5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但 2024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 30 分开始。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5. 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赋予第三工作组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开展工作的广泛任务授权。会议还商定,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程序,工作组将在履行这一任务授权时确保审议工作由政府主导并由所有政府提供高级别投入,是基于协商共识的,并且完全透明,同时受益于所有利益攸关方尽可能最广泛的现有专门知识。工作组将着手:第一,确定并审议与投资争端解决有关的关切;第二,根据任何已确定的关切,审议改革是否可取;第三,如果工作组最后认为改革可取,制定向委员会建议的任何相关解决办法。委员会商定,工作组履行其任务授权应拥有广泛裁量权,任何解决办法的设计均应考虑到相关国际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并着眼于使每一个国家能够选择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希望采用相关解决办法。¹

6. 在工作组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工作组确定并讨论了与投资争端解决有关的关切,认为根据所确定的关切进行改革是可取的。²工作组在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具体要素。³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64 段。

²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分别载于 A/CN.9/930/Rev.1、A/CN.9/930/Rev.1/Add.1、A/CN.9/935、A/CN.9/964 和 A/CN.9/970 号文件。

³ 工作组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分别载于 A/CN.9/1004、A/CN.9/1004/Add.1、A/CN.9/1044、A/CN.9/1050、A/CN.9/1054、A/CN.9/1086、A/CN.9/1092、A/CN.9/1124、A/CN.9/1130、A/CN.9/1131、A/CN.9/1160 和 A/CN.9/1161 (编写中)。

7. 委员会在 202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请工作组继续有效开展工作，并鼓励工作组提交关于国际投资法咨询中心的条文草案和关于预防和缓解争端手段的指导意见案文，供其在 2024 年审议。⁴

8. 在 2024 年 1 月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工作组在 [A/CN.9/WG.III/WP.236](#) 号文件的基础上审议了咨询中心章程草案，并请秘书处根据审议情况和决定修订章程草案。工作组还讨论了如何推进其关于 [A/CN.9/WG.III/WP.231](#) 和 [A/CN.9/WG.III/WP.232](#) 号文件所载程序性和跨领域问题条文草案的工作。工作组还指示秘书处根据 2024 年 2 月 5 日之前收到的评论意见以及任何进一步的投入，更新 [A/CN.9/WG.III/WP.235](#) 号文件所载国际投资争端预防和缓解准则草案，并将其作为非正式文件提交第四十八届会议。⁵

改革要素和文件

9. 预计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将最后完成对咨询中心章程草案的审议，然后审议国际投资争端解决常设机制章程草案。国际投资争端预防和缓解准则草案的增订本将作为一份非正式文件提交工作组审议。请各代表团就这些文件提交书面意见，将以收到的语文提供这些意见，以便利审议。会议的详细时间安排将在会议之前提供。

10. 审议将以秘书处编写的下列文件为基础：

- [A/CN.9/WG.III/WP.238](#)—国际投资争端解决咨询中心章程草案
- [A/CN.9/WG.III/WP.239](#) 和 [A/CN.9/WG.III/WP.240](#)—国际投资争端解决常设机制章程草案；以及
- 国际投资争端预防和缓解准则草案增订本（仅以英文提供的非正式文件）。

11.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发布。各位代表不妨访问第三工作组网页查看文件是否贴出。

项目 5. 其他事项

12. 工作组将听取关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和 8 日在比利时布鲁塞尔举行的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第七次闭会期间会议的口头报告。还将提供关于即将举行的非正式活动的信息，包括拟议的闭会期间会议的信息。

项目 6. 通过报告

13. 委员会在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决定，工作组可利用其届会的最后一次会议进行实质性审议，而不是通过报告，并继续采用以书面程序通过报告的做法。因此，主席和报告员将编写一份会议纪要，反映会议期间的审议情况和达成的任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8/17](#)），第 151 和 152 段。

⁵ 见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第四十七届会议（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6 日）工作报告，[A/CN.9/1161](#)（编写中）。

何结论，并将在会议期间或会后分发，征求各代表团的意见。将根据收到的意见编写一份会议纪要修订本并予以分发，以便作为工作组报告由工作组予以通过，以提交委员会 202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如有反对意见，会议纪要修订本可作为主席和报告员的会议纪要提交委员会审议并由其酌情采取行动，或作为工作组报告，由工作组在下一届会议上予以通过。⁶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236 段。